

# ① 县域社会经济 基本情况统计报表制度

(2020 年统计年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制定

福建省统计局印制

2020 年 11 月

##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本制度由福建省统计局负责解释。

## 目 录

一、总说明 .....	2
二、报表目录 .....	3
三、调查表式 .....	4
县（市）社会经济基本情况（G301—2表） .....	4
四、主要指标解释 .....	7
五、资料来源参照表 .....	15

## 一、总 说 明

### （一）实施范围

县（市）社会经济基本情况统计，为辖区范围内除城区以外的全部县级行政单位（包括县、县级市和辖区范围内有一个及以上乡（镇）的区。由各县级统计局按所在地原则，根据本县（市）各部门、各系统现有资料整理填报本行政区的资料，凡在辖区内所有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不论其行政隶属于哪一级均应包括在内。

### （二）填报说明

1. 填写本报表之前，填报人员应了解和熟悉报表中所列指标的含义、范围、计算方法及指标的资料来源和搜集方法。在此基础上将资料收集齐，并进行试填，试填无误后，方可填写。填好以后，填报单位（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县）对本报表中需要说明的指标和问题，应附报一份填表说明。

2. 本报表所列指标，要如实填报，不得漏填。无法取得该项指标数据的，为空。在联网直报平台的“企业用户说明”中写明原因。

3. 在填写报表中，除有特别说明外，计量单位为“平方公里、万人、万元、公顷、吨、千册、%”的指标取一位小数，其余指标均取整数。

4. 本报表所列指标的计算单位均采用法定计量单位，要严格执行，不得修改。如与当地习惯计量单位不一致，必须按本报表统一要求的计量单位折算填报。

5. 本报表制度实行全国统一的统计分类标准和指标编码，各级统计部门必须严格执行。

6. 县（市）社会经济基本情况统计报表中，粮食和畜牧业数据以国家统计局各调查队反馈为准。

### （三）报送时间和方法

县（市）社会经济基本情况统计表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 18：00 时前网上直报（网址：<http://www.lwzb.stats.gov.cn>）。

## 二、报表目录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填报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省级统计机构数据审核验收、上报截止时间	页码
G301-2 表	县（市）社会经济基本情况	年报	全省所有的县、县级市和辖区范围内有一个及以上乡（镇）的区	县（市）统计局	2021 年 6 月 25 日 18:00 时前网上直报	2021 年 6 月 30 日 12:00 时	4

### 三、调查表式

#### 县（市）社会经济基本情况

表号：G 3 0 1 - 2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号：国统字（2020）105号  
 有效期至：2 0 2 1 年 1 0 月

\_\_\_\_省(区、市)\_\_\_\_市\_\_\_\_县(市)  
 行政区划代码 □□□□□□ 2 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 码	数 量
甲	乙	丙	1
<b>一、基本情况</b>	—	—	
行政区域面积	平方公里	1	
乡	个	2	
镇	个	3	
街道办事处	个	4	
<b>二、人口与就业</b>	—	—	
户籍户数	户	5	
户籍人口	人	6	
第一产业从业人员	人	7	
第二产业从业人员	人	8	
第三产业从业人员	人	9	
<b>三、综合经济</b>	—	—	
（一）地区生产总值	万元	10	
第一产业增加值	万元	11	
第二产业增加值	万元	12	
第三产业增加值	万元	13	
（二）财政、金融	—	—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万元	14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万元	15	
年末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万元	16	
其中：住户储蓄存款余额	万元	17	
年末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万元	18	
<b>四、农业</b>	—	—	
（一）生产条件	—	—	
耕地面积	公顷	19	
设施农业种植占地面积	公顷	20	
设施林业经营占地面积	公顷	21	
设施畜牧养殖占地面积	公顷	22	
设施水产养殖占地（水面）面积	公顷	23	
耕地灌溉面积	公顷	24	
高标准农田面积	公顷	25	
（二）农作物播种面积	公顷	26	
粮食作物播种面积	公顷	27	
其中：稻谷	公顷	28	
小麦	公顷	29	
玉米	公顷	30	
大豆	公顷	31	
油料播种面积	公顷	32	
棉花播种面积	公顷	33	
糖料播种面积	公顷	34	

续表一

指 标 名 称	计 量 单 位	代 码	数 量
甲	乙	丙	1
蔬菜播种面积	公顷	35	
（三）农产品产量	—	—	
粮食总产量	吨	36	
其中：稻谷	吨	37	
小麦	吨	38	
玉米	吨	39	
大豆	吨	40	
油料产量	吨	41	
棉花产量	吨	42	
糖料产量	吨	43	
园林水果产量	吨	44	
肉类总产量	吨	45	
其中：猪肉	吨	46	
牛肉	吨	47	
羊肉	吨	48	
禽肉	吨	49	
禽蛋产量	吨	50	
奶类产量	吨	51	
蔬菜产量	吨	52	
水产品产量	吨	53	
（四）农产品质量	—	—	
“三品一标”农产品	个	54	
“三品一标”农产品基地面积	公顷	55	
五、工业	—	—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个	56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万元	57	
其中：农产品加工业产值	万元	58	
六、交通、通讯	—	—	
公路里程	公里	59	
固定电话用户	户	60	
移动电话用户	户	61	
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	户	62	
七、贸易、外经	—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63	
其中：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	万元	64	
亿元及以上商品交易市场	个	65	
出口总额	万元	66	
八、固定资产投资	—	—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67	
房地产开发投资	万元	68	
九、教育、科技、文化、卫生	—	—	
普通中学	所	69	
小学校	所	70	
普通中学专任教师	人	71	
小学专任教师	人	72	
普通中学在校学生	人	73	
小学在校学生	人	74	

县域社会经济基本情况统计报表制度

续表二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全年专利授权	件	75	
公共图书馆图书藏量	千册	76	
剧场、影剧院	个	77	
体育场馆	个	78	
医疗卫生机构床位	床	79	
医疗卫生机构技术人员	人	80	
其中:执业(助理)医师	人	81	
<b>十、居民生活</b>	—	—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82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83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84	
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元	85	
其中:食品烟酒消费支出	元	86	
教育文化娱乐消费支出	元	87	
农村居民每百户年末家用汽车拥有量	辆	88	
<b>十一、社会保障</b>	—	—	
提供住宿的社会工作机构	个	89	
提供住宿的社会工作机构床位	床	90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人	9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人	92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人	93	
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人	94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人	95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人	96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人	97	
<b>十二、附记指标</b>	—	—	
森林面积	公顷	98	
自然保护区面积	公顷	99	
污水处理厂	座	100	
垃圾处理站	个	101	
草原综合植被盖度	%	102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103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	104	
农村义务教育专任教师本科及以上学历比例	%	105	
涉农产业园区	个	10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由各县(市)统计局填报。  
 2. 统计范围是全省所有的县、县级市和辖区范围内有一个及以上乡(镇)的区。  
 3. 报送时间及方式为2021年6月25日18:00时前网上直报。



## 四、主要指标解释

### 县(市)社会经济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面积** 指辖区内的全部陆地面积和水域面积。包括耕地、荒山、荒地、山林、草原、滩涂、道路和建筑物占地等陆地面积，以及河流、湖泊、水库等水域面积。

**乡** 指本辖区内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乡一级行政区划。

**镇** 指本辖区内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镇一级行政区划。

**户籍户数** 指年末户籍在本行政区域内的户数，即公安部门户籍户数。

**户籍人口** 指年末户籍在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即公安部门户籍人口。

**第一产业从业人员** 指主要从事农、林、牧、渔业的人员。

**第二产业从业人员** 指主要从事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的人员。

**第三产业从业人员** 指主要从事第一、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人员。

**地区生产总值** 指按市场价格计算的一个地区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

**三次产业划分**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三次产业的划分标准：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业）。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采矿业中的开采专业及辅助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属于地方一般公共预算的收入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不含铁道部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公司总公司集中缴纳的部分），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车船税，耕地占用税，契税，烟叶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增值税 50%部分，纳入共享范围的企业所得税 40%部分，个人所得税 40%部分，海洋石油资源税以外的其他资源税，地方非税收入等。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公共安全支出，地方统筹的各项社会事业支出等。

**年末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指企业、机关、团体和居民根据可以收回的原则，把货币存入银行或其他信用机构保管并取得一定利息的年末货币总量。

**住户储蓄存款余额** 指住户在某一时刻上，在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本（人民币）、外币储蓄存款总额。不包括住户的手存现金和工矿企业、部队、机关、团体等单位存款。

**年末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指年终时银行或其他信用机构根据必须归还的原则，按一定利率，为企业、个人等提供资金贷款的总额。

**耕地面积** 指经过开垦用以种植农作物并经常进行耕耘的土地面积。耕地包括熟地，新开发、复垦、整理地，休闲地（含轮歇地、轮作地）；以种植农作物（含蔬菜）为主，间有零星果树、桑树或其他树木的土地；平均每年能保证收获一季的已垦滩地和海涂。耕地中包括南方宽度<1.0米、北方宽度<2.0米固定的沟、渠、路和地坎（埂）；临时种植药材、草皮、花卉、苗木等的耕地，以及其他临时改变用途的

耕地。

**设施农业种植** 指利用特定的设施（连栋温室、日光温室），人为创造适用于作物生长的环境，以生产优质、高产、稳产的蔬菜、花卉、水果等农产品的一种环境可控制的种植活动，包括滴灌节水技术农业、现代灌溉设施农业和利用测土配方施肥、先进农业机械从事高技术、精细、科技、高效的农业活动；不包括仅提供大棚，无其他光照、保温、栽培、灌溉、施肥等技术措施的设施种植。

**设施林业经营** 指利用现代设施从事林业经营活动，包括滴灌节水的林业经营活动。

**设施畜牧养殖** 指应用现代化、自动化、智能化设施装备的畜禽养殖活动。即以自动化养殖设施、饲料散装配送设备等为重点，配备栏舍智能化环境控制、饲喂、性能测定和防疫消毒、畜禽排泄物处理等设施设备，大力推行饲料散装配送，加快散装饲料运输、储存、检验检测等设施的饲养、养殖活动。

**设施水产养殖** 指利用特定的设施（循环水、工厂化、网箱、围栏、养殖工船等），在人为创造的适合水生动物生长的环境中，开展的一种环境可控的水产养殖活动。

**耕地灌溉面积** 指实际耕种的耕地面积中灌溉工程设施基本配套，有一定水源、土地较平整，一般气候条件下当年可进行正常灌溉的耕地面积。一般情况下，耕地灌溉面积应等于灌溉工程或设备已经配套，能够进行正常灌溉的水田和水浇地面积之和。

**高标准农田面积** 指通过由项目主管部门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14）标准验收后的农田面积。

**农作物播种面积** 指农业生产经营者应在日历年度内收获农作物在全部土地（耕地或非耕地）上的播种或移植面积。凡是本年内收获的农作物，无论是本年还是上年播种，都算为播种面积，但不包括本年播种、下年收获的农作物面积。移植的农作物面积按移植后的面积计算，不计算移植前的秧田、畦田等面积。多年生作物，即播种后可连续生长多年的缩根性草本植物，如有些麻类、中药等作物的播种面积，按本年新增面积加往年的连续累计面积计算。如果因灾害等原因，应该收获却未能收获，也要按原播种面积计算，新补或改种，并在本年收获的，要按复种作物计算面积。间种、混种的作物面积按比例折算各个作物的面积，如果完全混合、同步生长、收获的作物，按混合面积平均分配。复种、套种的作物，按次数计算面积，每种一次计算一次。再生稻、再生高粱、再生烟等，因其没有经过播种或移植，不算入播种面积。

**粮食作物播种面积** 指农业生产经营者应在日历年度内收获的粮食作物在全部土地（耕地或非耕地）上的播种或移植面积。凡是本年内收获的粮食作物，无论是本年还是上年播种，都算为当年播种面积，但不包括本年播种、下年收获的粮食作物面积。移植的粮食作物面积按移植后的面积计算，不计算移植前的秧田面积。如果因灾害等原因，应该收获却未能收获，也要按原播种面积计算，新补或改种，并在本年收获的，也要按复种作物计算面积。间种、混种的作物面积按比例折算各个作物的面积，如果完全混合、同步生长、收获的作物，按混合面积平均分配。复种、套种的作物，按次数计算面积，每种一次计算一次。再生稻、再生高粱等，因其没有经过播种或移植，不计入播种面积。

**蔬菜播种面积** 指在日历年度内收获的蔬菜在全部土地（耕地或非耕地、露地或设施）上的种植面积。复种、套种的蔬菜，按次数计算面积，种植一次（茬）计算一次。间种、混种的蔬菜，按每一种作物所占面积的比例折算，在完全混合、同步生长的情况下，按混合面积平均分配。多年生的蔬菜，其面积等于本年新植面积加上以往种植存活到本年的面积之和，不论本年是否收获均应计算面积，不论一年内收获几次都只计算一次面积。出现灾毁情况时，原来的种植面积不变，如有改种，年内收获的，则再算一次改种的面积。

**粮食总产量** 指农业生产经营者日历年度内生产的全部粮食数量。按收获季节包括夏收粮食、早稻和秋收粮食，按作物品种包括谷物、薯类和豆类。其中谷物包括小麦、玉米、早稻、中稻和一季晚稻、

双季晚稻、大麦、高粱、谷子、荞麦等禾本科和蓼科粮食作物；薯类只包括马铃薯、甘薯，木薯统计在其它农作物，芋头及其它薯统计在其它蔬菜；豆类包括大豆、绿豆、红小豆、杂豆等。谷物产量按脱粒后的原粮计算，薯类按鲜薯重量的5：1折算，豆类按去豆荚后的干豆计算。

**油料产量** 指全部油料作物的生产量。包括花生、油菜籽、芝麻、向日葵籽、胡麻籽(亚麻籽)和其他油料。不包括大豆、木本油料和野生油料。花生以带壳干花生计算。

**棉花产量** 按皮棉计算。3公斤籽棉折1公斤皮棉。不包括木棉。

**糖料产量** 指甘蔗和甜菜生产量的合计。甘蔗以蔗秆计算，甜菜以块根计算。

**园林水果产量** 指农业生产经营者日历年度内在专业性果园、林地及零星种植果树(藤)上生产的水果产量。包括苹果、梨、柑桔类、热带及亚热带水果和其它园林水果如桃、葡萄、红枣等，不包括采集的野生水果。按实收的鲜果计算产量。经脱水、晾干等处理的干果，如干枣、葡萄干、柿饼、桔饼等一律折合成鲜果计算。

**肉类总产量** 指报告期内各种牲畜及家禽、兔等动物肉产量总计。猪、牛、羊、马、驴、骡、骆驼肉产量按去掉头蹄下水后带骨肉的胴体重量计算，兔禽肉产量按屠宰后去毛和内脏后的重量计算。猪牛羊禽四个品种肉产量由主要畜禽监测抽样调查获得，马、驴、骡、骆驼、兔肉产量由全面统计获得，其它特种养殖肉产量可用住户调查资料推算获得。

**猪肉产量** 指报告期内出栏肥猪头数折算出的鲜、冷鲜、冷冻猪肉总量，按胴体重计算。

**牛肉产量** 指报告期内出栏肉牛头数折算出的鲜、冷鲜、冷冻牛肉产量，按胴体重计算。

**羊肉产量** 指报告期内出栏肥羊头数折算出的鲜、冷鲜、冷冻羊肉产量，按胴体重计算。

**禽肉产量** 指报告期内出栏肉用家禽产出的禽肉总量。

**禽蛋产量** 指报告期内饲养的蛋用家禽生产的禽蛋总重量。包括出售的和农民自产自用的部分。品种主要为鸡鸭鹅。

**奶类产量** 指全社会产量，包括出售给国家部分，农贸市场交易部分和农牧民自食部分。不包括牛犊和乳羊直接吮食部分。

**蔬菜产量** 指各种蔬菜包括菜用瓜、茭白、芋头、生姜等在内的产量。

**水产品产量** 指渔业(捕捞和养殖)生产活动的最终有效成果。包括全部海水和淡水鱼类、甲壳类(虾、蟹)、贝类、头足类、藻类和其他类渔业产品的最终产量。不包括渔业生产过程中的中间成果，如鱼苗、鱼种、亲鱼、转塘鱼、存塘鱼和自用作饵料的产品等。水产品在上岸前已经腐烂变质，不能供人食用或加工成其他制品的，不统计在水产品产量中。

**“三品一标”农产品** 指政府相关部门认定的无公害农产品、绿色农产品、有机食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同一农产品被认定为不同“三品一标”产品的，不重复统计。

**“三品一标”农产品基地面积** 指种养政府相关部门认定“三品一标”农产品的实际占地(水面)面积，包括种养实际占地面积及为种养“三品一标”农产品提供生产服务的非生产设施占地面积。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指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企业。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的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业最终产品和提供工业劳务活动的总价值量。

**农产品加工业产值** 指以农产品及其副产品为原料进行工业加工的企业总产值。农产品加工业总产值为工业统计报表中制造业的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烟草制品业，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共6项)产值，数据取自统计局工业统计报表(参见《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注意：

(1) 农产品加工业总产值不包含纺织业、服装业产值；

(2) 农产品加工业总产值不考虑价格因素，即按现价计算。

**公路里程** 指在一定时期内实际达到《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JTG B01-2003》规定的技术等级的公路，并经公路主管部门正式验收交付使用的公路里程数。包括大、中城市的郊区公路，以及公路通过小城镇（指县城、集镇）街道的公路里程和公路桥梁长度、隧道长度、渡口的宽度以及分期修建的公路已验收交付使用的里程。不包括大、中城市的街道、厂矿、林区生产用道和农业生产用道路的里程。两条或多条公路共同经由同一路段，只计算一次，不得重复计算里程长度。按公路技术等级分为等级公路和等外公路，其中等级公路分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三级公路和四级公路。

**固定电话用户** 指在电信运营企业营业网点办理开户登记手续并已接入固定电话网上的全部电话用户。包括普通电话用户、公用电话用户、窄带综合业务数字网（N-ISDN）用户、智能网专用接入终端用户等。

**移动电话用户** 指通过移动电话交换机进入移动电话网、占有移动电话号码的电话用户。用户数量以报告期末在移动电话营业部门实际办理登记手续进入移动电话网的户数进行计算，一部移动电话统计为一户。

**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 指报告期末在电信运营企业登记注册，通过 XDSL、FTTX+LAN、WLAN 等方式接入中国互联网的的用户，主要包括 XDSL 用户、LAN 专线用户、LAN 终端用户及无线接入用户。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指企业（单位、个体户）通过交易直接售给个人、社会集团非生产、非经营用的实物商品金额，以及提供餐饮服务所取得的收入金额。个人包括城乡居民和入境人员，社会集团包括机关、社会团体、部队、学校、企事业单位、居委会或村委会等。

**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 限额标准为：（1）批发业（包括外贸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在 2000 万元以上（包括 2000 万元，下同）；（2）零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在 500 万元以上；（3）住宿业和餐饮业：年营业总收入 200 万元以上。

**亿元及以上商品交易市场** 指年成交额在亿元及以上的商品交易市场。

**出口总额** 出口总额又称出口贸易额或出口总值，是以货币表示的一定时期内本地区向国外出口的商品的总金额。

**固定资产投资** 指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在一定时期内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的工作量以及与此有关的费用的总称。包括城镇和农村各种登记注册类型的企业、事业、行政单位及城镇个体户进行的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及 500 万元以上的建设项目投资和房地产开发投资。包括原口径的城镇固定资产投资加上农村企事业单位项目投资，不含农户投资。

**房地产开发投资** 指各种登记注册类型的房地产开发法人单位统一开发的包括统代建、拆迁还建的住宅、厂房、仓库、饭店、宾馆、度假村、写字楼、办公楼等房屋建筑物，配套的服务设施，土地开发工程（如道路、给水、排水、供电、供热、通讯、平整场地等基础设施工程）和土地购置的投资；不包括单纯的土地开发和交易活动。

**普通中学** 指普通初中和普通高中，包括九年一贯制学校及十二年一贯制学校。

**小学校（县）** 指经过县及县以上教育部门批准，以招收适龄儿童为主，实施小学教学计划的学校。不包括含有小学阶段教学的九年一贯制学校及十二年一贯制学校。

**普通中学专任教师** 指在普通中学中专门从事教学工作的固定教师、民办教师，不包括兼职教师和临时代课教师。普通中学教师包含初中和高中教师，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负责初中和高中阶段教学的老师，不能准确划分的可按初中和高中学生占比推算。

**小学专任教师** 指在小学中专门从事教学工作的固定教师、民办教师，不包括兼职教师和临时代课教师。小学专任教师包含小学教师，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负责小学阶段教学的教师，不

能准确划分的可按小学生占比推算。

**普通中学在校学生** 指学年开学后，在普通中学学习具有学籍的学生，包括留级生，不包括复读生和补习生。普通中学在校学生包含初中和高中的学生、九年一贯制学校及十二年一贯制学校初中和高中阶段的在校学生。

**小学在校学生** 指学年开学后，在小学学习具有学籍的学生，包括留级生，不包括复读生和补习生。小学在校学生包含小学的学生、九年一贯制学校及十二年一贯制学校小学阶段的在校学生。

**全年专利授权** 指报告年度由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向调查单位授予的专利权。

**公共图书馆图书藏量** 指公共图书馆已编目的古籍、图书、期刊和报纸的合订本、小册子、手稿、以及缩微制品、录像带、录音带、光盘等视听文献资料数量总和。公共图书馆是指文化部门主办的面向社会服务的图书馆，不包括教育、科研、厂矿企业等举办的图书馆以及文化馆（文化中心、群众艺术馆）、文化站内设的图书室。

**剧场、影剧院** 指独立核算的专用剧场和属文化部门主管的能演出戏剧的影剧院、兼映电影的剧场，以及附属在剧院、团公开营业的非独立核算的剧场、排演场个数。不包括只能放映电影的电影院。

**体育场馆** 指为训练、竞赛、健身提供服务的，以面向社会公众为主要服务对象的，经各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机构，包括体育场和体育馆。体育场指有 400 米跑道（中心含足球场），有固定道牙，跑道 6 条以上并有固定看台的室外田径场地。体育馆指有固定看台，可供篮球、排球、羽毛球、乒乓球、体操等项目训练比赛活动用的室内运动场地。包括学校或企事业单位的对外开放的各类体育场馆，但不包括体育健身广场。

**医疗卫生机构床位** 指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年底的固定实有床位（非编制床位），包括正规床、简易床、监护床、正在消毒和修理床位、因扩建或大修而停用的床位，不包括产科新生儿床、接产室待产床、库存床、观察床、临时加床和病人家属陪侍床。

**医疗卫生机构技术人员** 指在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中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人员。

**执业（助理）医师** 包括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执业医师是指具有《医师执业证》及其“级别”为“执业医师”且实际从事医疗、预防保健工作的人员，不包括实际从事管理工作的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是指具有《医师执业证》及其“级别”为“执业助理医师”且实际从事医疗、预防保健工作的人员，不包括实际从事管理工作的执业助理医师。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指调查户在调查期内得到的可支配收入按照居民家庭人口平均的收入水平。可支配收入指调查户在调查期内获得的，可用于最终消费支出和储蓄的总和，即调查户可以用来自由支配的收入。可支配收入既包括现金，也包括实物收入。按收入来源，可支配收入包括四项，分别是：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计算公式如下：

可支配收入=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

其中：经营收入=经营收入-经营费用-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生产税

财产净收入=财产性收入-财产性支出

转移净收入=转移性收入-转移性支出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指农村调查户在调查期内得到的可支配收入按照居民家庭人口平均的收入水平。可支配收入指调查户在调查期内获得的、可用于最终消费支出和储蓄的总和，即调查户可以用来自由支配的收入。可支配收入既包括现金，也包括实物收入。按照收入的来源，可支配收入包含四项，分别为：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和转移净收入。计算公式为：

可支配收入 = 工资性收入 + 经营净收入 + 财产净收入 + 转移净收入

其中：经营净收入 = 经营收入 - 经营费用 - 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 - 生产税

财产净收入 = 财产性收入 - 财产性支出

转移净收入 = 转移性收入 - 转移性支出

**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指农村住户在调查期内发生的消费支出按照居民家庭人口平均的消费水平。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指住户用于满足家庭日常生活消费需要的全部支出，包括用于消费品的支出和用于服务性消费支出。根据用途不同，消费支出可划分为食品烟酒、衣着、居住、生活用品及服务、交通和通信、教育文化娱乐、医疗保健、其他用品及服务八大类。根据来源不同，消费支出可划分为现金消费支出，实物消费支出（含自产自销，来自单位，来自政府和其他社会组织）。

**食品烟酒消费支出** 指农村住户用于主食、副食、其他食品、烟酒和在外饮食支出。

**教育文化娱乐消费支出** 指农村住户用于教育、文化、娱乐方面的支出。包括教育文化娱乐用品支出和教育文化娱乐服务支出。

**提供住宿的社会工作机构** 包括：养老机构、精神疾病服务机构、儿童福利和救助机构以及其他提供住宿机构。

(1) 养老机构包括社会福利院、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机构、光荣院和养老公寓等其他养老机构。

A 社会福利院：不以盈利为目的提供食宿的，主要以城市中无亲属子女赡养、无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的孤老、孤儿和残疾人为对象的综合性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B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已经在编办或者民政部门登记，为农村特困老年人等提供 24 小时集中居住和收留抚养照料服务的机构。例如，已经登记注册的\*\*农村敬老院、\*\*五保之家、\*\*托老所、\*\*镇养老服务中心、\*\*镇养老福利服务中心等。

C 光荣院：收养照料孤老革命烈属或其他优抚对象安享晚年的机构。

D 养老公寓等各类养老机构：指除了社会福利院、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机构、光荣院以外，在编办、民政或者工商部门办理了登记注册手续，为老年人提供 24 小时集中居住和照料服务的机构，例如\*\*养老中心、\*\*养老公寓、\*\*颐养院等。

(2) 精神疾病服务机构指社会福利医院。

社会福利医院：提供食宿的、不以盈利为目的、主要收治无亲属子女赡养、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的困难人群和低保对象中的智障和精神病人等的具有医疗机构资质的专门福利机构。

(3) 儿童福利和救助机构包括儿童福利机构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A 儿童福利机构：包括儿童福利院和设有儿童部的社会福利院等儿童福利机构。

B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对生活无着流浪乞讨未成年人实施救助，提供基本生活照料和教育、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等服务的专门机构。

(4) 其他提供住宿机构包括生活无着人员救助管理站、安置农场、其他提供住宿机构。

A 生活无着人员救助管理站：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的专门单位。

B 安置农场：由民政部门管理、独立核算、企业化管理的农场（由救助类单位中的安置农场转移而来）。

C 其他提供住宿机构：指上述之外不以盈利为目的、提供食宿的、具有收留抚养性质的社会福利机构。

**提供住宿的社会工作机构床位** 指提供住宿的社会工作机构报告期末床位的实际收留抚养能力。对于炕、通铺，以正常可容纳人员数量折算床位数。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指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在社保经办机构已建立缴费记录档案的职工人数，包括中断缴费但未终止养老保险关系的职工和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离休、退休和退職人员，不包括只登记未建立缴费记录档案的人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指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在经办机构参保登记并已有缴费记录以及制度实施当年已经年满 60 周岁并在经办机构参保登记）的总人数（不包括已经办理注销登记手续人数）。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指报告期末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员的合计。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指报告期末，参加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管理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人数。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指报告期末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参加了失业保险的城镇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及地方政府规定参加失业保险的其他人员的人数。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指在报告期末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相关规定的城镇居民，并已发放补助经费的人数。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指报告期末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得到当地政府给予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农业人口家庭人数。

**森林面积** 指郁闭度 0.2 以上的乔木林地面积和竹林地面积，国家特别规定的灌木林地面积、农田林网以及四旁（村旁、路旁、水旁、宅旁）林木的覆盖面积。

**自然保护区面积** 指为了保护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促进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将一定面积的陆地和水体划分出来，并经各级人民政府批准而进行特殊保护和管理的区域。根据保护对象，自然保护区分为自然生态系统类、野生生物类、自然遗迹类。不包括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区。

**垃圾处理站** 指有关部门或单位在本辖区内建造的符合标准的垃圾处理场所。不包括露天垃圾场。

**草原综合植被盖度** 指草原综合植被覆盖面积占土地总面积之比，一般用百分数表示。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指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占畜禽粪污总量之比，一般用百分数表示。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指在一次灌水期间被农作物利用的净水量与水源渠首处总引进水量的比值。它是衡量灌区从水源引水到田间作物吸收利用水的过程中灌溉水利用程度的重要指标或称衡量农业节水效果的关键指标。

**农村义务教育专任教师本科及以上学历比例** 指农村义务教育专任教师中学历在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教师人数所占比例。

**涉农产业园区** 指由省、市、县各级设立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科技园、农产品加工园、农业创业园、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等农业相关园区。

**现代农业产业园** 指围绕当地农业主导产业或优势特色产业，以规模化种养基地为基础，开展“生产+加工+科技+营销”全产业链开发，实现绿色发展和产业深度融合，经地方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地理界限明晰、地域范围合理、建设水平区域领先的现代高效农业发展区。

**现代农业科技园** 指以政府为主导，以技术示范、成果转化、孵化培育、科技培训为主，起到农业科技创新与示范、推广、农民培训、孵化企业等作用的园区。

**现代农业创业园** 充分发挥政策和资金的作用，积极吸引资金投资农业，引导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等市场主体及大中专学生、退役军人、返乡创业农民工、失业人员等城乡各类群体入驻创业，提供优惠的土地、租税等创业扶持政策，共同建设创业示范园区。

## 五、资料来源参照表

### 县(市)社会经济基本情况

指标名称	专业或主管部门
行政区域面积	自然资源部门
乡	民政部门
镇	民政部门
街道办事处	民政部门
户籍户数	公安部门
户籍人口	公安部门
第一产业从业人员	人力与社会保障部门
第二产业从业人员	人力与社会保障部门
第三产业从业人员	人力与社会保障部门
地区生产总值	核算
第一产业增加值	核算
第二产业增加值	核算
第三产业增加值	核算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财政部门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财政部门
年末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人民银行
其中：住户储蓄存款余额	人民银行
年末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人民银行
耕地面积	自然资源部门
耕地灌溉面积	水利部门
高标准农田面积	自然资源部门
农作物播种面积	农业
粮食作物播种面积	农业
其中：稻谷	农业
小麦	农业
玉米	农业
大豆	农业
油料播种面积	农业
棉花播种面积	农业
糖料播种面积	农业
蔬菜播种面积	农业



县域社会经济基本情况统计报表制度

指标名称	专业或主管部门
粮食总产量	农业
其中：稻谷	农业
小麦	农业
玉米	农业
大豆	农业
油料产量	农业
棉花产量	农业
糖料产量	农业
园林水果产量	农业
肉类总产量	农业
其中：猪肉	农业
牛肉	农业
羊肉	农业
禽肉	农业
禽蛋产量	农业
奶类产量	农业
蔬菜产量	农业
水产品产量	农业农村部门
“三品一标”农产品	农业农村部门
“三品一标”农产品基地面积	农业农村部门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工业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工业
其中：农产品加工业产值	工业
公路里程	交通部门
固定电话用户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移动电话用户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贸易外经
其中：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贸易外经
出口总额	贸易外经
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
房地产开发投资	投资
普通中学	教育部门
小学校	教育部门
普通中学专任教师	教育部门
小学专任教师	教育部门

县域社会经济基本情况统计报表制度

指标名称	专业或主管部门
普通中学在校学生	教育部门
小学在校学生	教育部门
全年专利授权	知识产权局
公共图书馆图书总藏量	文化和旅游部门
剧场、影剧院	文化和旅游部门
体育场馆	体育部门
医疗卫生机构床	卫生部门
医疗卫生机构技术人员	卫生部门
其中:执业(助理)医师	卫生部门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住户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住户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住户
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住户
其中:食品烟酒消费支出	住户
教育文化娱乐消费支出	住户
农村居民每百户年末家用汽车拥有量	住户
提供住宿的社会工作机构	民政部门
提供住宿的社会工作机构床位	民政部门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卫生部门
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卫生部门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民政部门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民政部门
森林面积	自然资源部门
自然保护区面积	自然资源部门
污水处理厂数	生态环境部门
垃圾处理站数	生态环境部门
草原综合植被盖度	自然资源部门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生态环境部门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水利部门
农村义务教育专任教师本科及以上学历比例	教育部门
涉农产业园区数量	农业农村部门